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SY NGUYEN(中文名:陳士原)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40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4年度金訴字第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TRAN SY NGUYEN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TRAN SY NGUYEN（下稱陳士原）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將可供詐欺犯罪者作為詐騙他人將款項轉入之用，並利用此方式來掩飾不法犯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以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竟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前某時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代價，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詐騙集團成員於取得陳士原所交付之前揭帳戶前後，分別於112年9月12日14時許、同年月19日某時許，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以下簡稱IG）上，與陳柏綸、彭昇瑜取得聯繫，雙方加LINE後，佯以投資為由，致渠等均陷於錯誤，陳柏綸遂於同年月21日13時43分許、同日13時44分許，同年月

01 22日12時34分許、同日12時37分許，先後轉帳新臺幣（下
02 同）5萬元、3萬元、9萬元、1萬元，入陳士原華南銀行帳戶
03 內，旋遭提領一空；而彭昇瑜則於112年9月23日13時23分
04 許，轉帳5萬元，入陳士原華南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
05 空。嗣陳柏綸等發現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始
06 查知上情。

07 二、證據名稱：

- 08 (一)證人即告訴人彭昇瑜於警詢之證述。
- 09 (二)告訴人陳柏綸之告訴代理人陳品萱於警詢時之證述。
- 10 (三)被告陳士原之華南銀行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往來明細表
- 11 (四)告訴人陳柏綸、彭昇瑜提出之轉帳收據、訊息對話截圖。
- 12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3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4 通報單。
- 15 (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大社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16 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7 通報單。
- 18 (七)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 19 (八)被告陳士原於偵查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 22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2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本案
27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
28 同年8月2日生效，關於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29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
31 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

01 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
02 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
03 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
04 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
05 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
06 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07 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即現行洗錢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0 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2 現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
13 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
14 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
15 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現行法之規
16 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
17 件。

18 2.查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嗣於審判中始自白
20 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21 減輕其刑外，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
22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均不符合可減輕其刑
23 之要件，從而本案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4 定處斷，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以下，但刑
25 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因受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6 規定之限制），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7 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28 經比較之結果，應認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9 應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31 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01 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助成正犯實施詐欺及洗錢犯行，並
03 侵害陳柏綸、彭昇瑜2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
04 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05 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

06 (四)被告提供帳戶，對他人犯洗錢罪之行為提供助力，僅屬幫助
07 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
08 正犯之刑減輕。

09 (五)爰審酌被告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權侵害之程度，並考量被告
10 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責難性較小，衡以被告自述國中
11 畢業，沒有專門技術或證照，未婚、無子女，在越南時是與
12 爸爸、媽媽同住，目前在臺灣已是逾期居留等智識程度、家
13 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前無犯
14 罪紀錄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5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洗錢
17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規
18 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已於113年7月31日
19 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應即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1 項規定：犯第19條之洗錢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2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修正理由以：「考量澈
23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24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5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
26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7 錢』」。可知新修正之沒收規定係為避免查獲犯罪行為人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卻因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
29 沒收之不合理情況，才藉由修法擴大沒收範圍，使業經查獲
30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
31 告沒收。又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

01 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
02 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
03 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
04 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害人陳柏綸、彭昇瑜遭詐
05 欺而轉帳匯款至被告之銀行帳戶內，該些款項均為被告本案
06 所犯洗錢罪之財產上利益，惟被告僅為幫助犯，並未經手上
07 開洗錢之財產上利益，被告就該等款項不具有事實上之管領
08 處分權限，此外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
09 若就本案洗錢標的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2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以移
13 工身分入境我國居留，其居留許可於112年10月17日即已屆
14 至，工作許可亦於113年11月12日屆至，前經雇主通報其於1
15 12年10月17日起即行方不明，此有被告之居留資料在卷可稽
16 （見113年度偵字第1360號第111頁）。被告已無合法權源於
17 留滯我國，其未能遵守我國法令，而為本案犯行，徒增危害
18 社會安全之風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若於刑之執
19 行完畢或赦免後，仍容任其繼續留滯在臺灣，將對本國社會
20 治安造成危險性，本院因認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21 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諭知被告應於
22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6 上訴。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2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書 記 官 黃 國 源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9 （幫助犯及其處罰）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